华泰财险附加赔偿限额削减批单(CB版B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为本公司进行赔偿的前置条件:

- (i) 每一**下层保险**的承保人和所有**下层保险**的承保人完全承认负责各自赔偿责任项下 的**损失**并已支付全部赔偿金额;或
- (ii) <u>下层保险</u>的承保人未丧失偿付能力,但各**下层保险**的承保人承认其对于损失的赔偿 责任且赔偿的金额少于其赔偿责任项下全部赔偿金额,连同**被保险人**负责支付的损 失金额,等同于各自**下层保险**赔偿责任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且上述各方均须无追 偿的权利。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不超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即本公司于本**保险期间内**应负责的最大赔偿限额。本批单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以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为准。

具备下述情况的**下层保险**承保人将被视为丧失偿付能力: (i) 依据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保险法,该承保人自愿或被强制执行接管、破产管理、重整、清算或同类情形,或(ii) 该承保人符合美国或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破产法中破产的情形。

本保险单其他条款维持不变。